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 海马

公告编号：2020-1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景柱	董事长	公务原因	卢国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海马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锐	谢瑞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	
传真	0898-66816370	0898-66816370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及服务。主要产品：8S、S5、福美来、S7、小鹏等系列产品。提供的主要劳务：物业服务、金融服务等。

本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基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汽车产品由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海马新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生产，分别由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海马汽车销售、全资子公司的孙公司郑州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合营企业一汽海马销售负责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即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汽车销售，原则上不允许赊销模式销售整车。销售的汽车以货物已发出、收到货款或收到结算凭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通过合营企业一汽海马销售对外的销售，以一汽海马

销售对外销售完成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进行结算，确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一汽海马销售无整车库存。

2019年，中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受外部大环境以及公司品类战略实施和产品进一步聚焦的影响，公司2019年销量大幅下滑，与行业整体下降趋势及多数同行业公司走势基本一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690,972,421.39	5,047,154,941.36	-7.06%	9,683,194,9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96,161.58	-1,637,180,342.11	-	-994,359,08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583,617.03	-1,708,714,285.35	-	-1,068,404,47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3,765.98	488,976,700.62	-	-1,808,387,1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0.9955	-	-0.6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0.9955	-	-0.6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28.57%	-	-14.1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0,728,940,333.67	11,458,328,766.97	-6.37%	15,792,936,67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0,708,741.72	4,884,214,692.63	0.75%	6,549,524,650.2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0,715,285.48	1,611,978,788.65	1,112,349,505.88	1,255,928,8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80,020.23	-134,267,654.01	-23,234,230.76	286,678,06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53,667.35	-215,820,756.48	-80,883,895.41	-303,825,2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88,483.23	459,435,739.67	-310,841,461.16	-359,646,527.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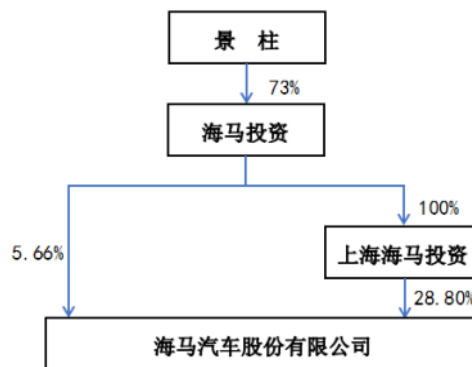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66,149,78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3,300,00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96%	48,760,00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7,540,900			
王亚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7,472,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6,314,160			
李奕鸿	境内自然人	0.59%	9,70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举步维艰，汽车行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

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争端、国六排放标准升级等不利因素导致中国汽车行业消费低迷。中国汽车行业自2018年开始负增长，并持续至2019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3.3和5.4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36万辆和2144.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840.7万辆，同比下降15.8%。

本报告期，公司郑州基地新产品——海马8S已于2019年7月8日正式上市，并开启了互联网直卖模式，新产品和新的营销模式得到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初步认可。受外部大环境、公司产品类战略实施和产品规划的影响，公司销量与多数同行业公司走势基本一致，全年汽车销量为2.95万辆，同比大幅下滑，产销量未达成年初目标。

2019年，是公司第四次创业元年；是承上启下、承前启后的接力年，是变革创新、推进品类战略的关键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困难的经营态势，公司上下齐心，扎老根、塑新魂。报告期内，主要在以下各方面取得进展：

1、产品开发更加高效。

8S-6AT车型，按期通过G3、G2、G1质量门，2019年6月SOP；8S-7DCT车型，整车性能基本达标，NVH、驾驶性正在进一步优化；8S小改项目，已完成效果图设计，正在制作油泥模型及策划项目QCD达成方案；6P项目，如期通过G4、G3质量门，并完成第四轮道路可靠性验证；7X项目1.5T3车型，通过G5、G4、G3和G2质量门，进入初期流动管理；7X项目1.6GT车型，通过G5、G4质量门。

2、动力总成更加硬核。

1.6T GDI发动机获评“中国心”2019年度十佳发动机，并如期顺利量产；7DCT项目，搭载SG00项目完成B样机考核并通过G3质量门，完成TCU软件“三高”标定；混动总成，完成B样机考核，通过G3质量门，完成全功能的HCU/TCU/BMS软件开发、测试、标定工作；1.5GT350bar直喷增压发动机项目，完成燃烧开发、台架标定以及双流道增压器性能摸底。

3、技术平台更加成熟。

智能网联平台语音识别率达到96.8%，8S车联网激活率达到96.1%，7X实现车家互联功能；自动驾驶平台已实现车位识别准确率98.6%、泊车成功率75%；可变电动平台完成第二轮可靠性路试验证，完成铝车身及其连接工艺落地，实现“感应上电、怀挡、隐藏式门拉手、FOTA升级、智能充放电”五项创新技术；三电平台完成电池包平台化设计，完成三合一高度集成电机系统的匹配，NEDC效率达91.6%，完成第4代VCU的硬件平台验证及控制策略制定。

4、新能源再创新突破。

聚焦可变电动平台、高效三电、智能化网联化，首创全新可变电动平台，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国内领先。

5、出口业务迎难而上。

继续深耕传统市场，并努力开拓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市场开展了可行性探索，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互联网直卖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互联网直卖新模式，在2019年“双十一”取得京东平台汽车商家交易榜单第一名、京东平台汽车商品交易榜单第一名等成绩，互联网直卖模式取得了初步成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车	3,998,227,039.97	4,067,356,984.18	-1.73%	-10.84%	-4.58%	-6.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货币资金	1,359,890,717.67	610,802,386.07	122.64%	系处置子公司股权及闲置房产所致
拆出资金	427,048,724.96	-	100.00%	系重分类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624,218.00	-100.00%	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455,941,873.77	1,349,784,632.57	-66.22%	系应收出口车款及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6,567,225.62	1,691,380,722.81	-33.39%	系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4,393,275.44	259,719,213.69	-67.51%	系处置闲置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191,765,801.45	356,418,917.60	-46.20%	系项目验收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470,000,000.00	325,304,178.86	44.48%	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43,452,948.44	434,231,784.25	163.33%	系采用商业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力度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64,850,711.79	2,009,145,434.08	-37.05%	系汽车产里下滑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36,900,106.11	1,212,137,766.98	-47.46%	系海马财务吸收存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57,855,093.80	92,094,194.65	-37.18%	系汽车销量下滑所致
利息收入	141,128,543.92	250,709,239.81	-43.71%	系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79,914,511.45	126,112,157.81	-36.63%	系汽车销量下滑所致
销售费用	260,776,912.27	372,453,793.04	-29.98%	系汽车销量下滑所致
管理费用	523,455,558.40	459,094,533.99	14.02%	系折旧加大所致
研发费用	203,056,134.12	630,903,227.98	-67.82%	系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减值、摊销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73,817,701.91	60,001,436.05	1023.00%	系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116,528,561.27	-1,376,901,727.28	-	系本期新增闲置资产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1,730,211.81	-6,106,955.18	-	系处置闲置房产所致
净利润	97,615,314.46	-2,273,347,670.77	-	系处置子公司股权及闲置房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3,765.98	488,976,700.62	-	系汽车销量下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22,287.18	-540,585,560.34	-	系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47,693.39	-976,516,899.92	-	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券减少、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7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青风置业在郑州签订了《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青风置业以现金方式向海马物业增资1.8亿元。本次增资后，海马物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9年7月30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海马资本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服务中心注册登记成立合资公司——青雁科技，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股51%，海马资本持股49%。青雁科技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19年9月25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睿之尚在郑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马研发100%股权转让给睿之尚，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马研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